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2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28)

意見書

我贊成「國歌條例草案」，早於回歸時「國旗及國徽條例」已經生效，國旗及國歌同樣是國家的象徵，現時還未就國歌立法，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

市民普遍使用國歌的情況包括國際運動賽事、慶祝國家活動、香港回歸慶典等，然而國歌更深層的意義是對國家身份認同；立法讓違法行爲提供執法依據，只要尊重國歌，毋須過分憂慮及聽信誤導性言論而將國歌法本地立法黑化。

個別人士：梁銘言